

##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所7樓區務會議室

三、召集人：000主任秘書

紀錄：000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討論提案：

案由：本所114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3條規定辦理，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二) 本案前請各課室填寫表一本所114年「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表二本所114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並彙整如附件1及附件2，其中表一自我檢核表係就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進行檢核，各課室均填「無」。
- (三) 請與會委員就本所114年度上開2表進行審查。

決議：

- (一) 表一本所114年「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部分：

人事室說明：經各課室就「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進行檢核」內容檢視後，因本所無表內所指危險性機械、設備、器具與危害性化學品及局限空間戶業場所，是以，各課室均填「無」。

案經委員決意同意，照案通過。

(二)表二本所 114 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部分：

1. 應辦事項條次 1 (本項條次為提供安全衛生預防保護措施及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部分)：

人事室說明：因秘書室於本所各項辦公設備或物品，周邊備有操作說明，經建課亦備有簡易藥品及清潔用品，是以，應屬「已執行」。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已執行」。

2. 應辦事項條次 1-1：

人事室說明：經建課機具倉庫前備有滅火器，其他課室並無所指機械、設備或器具，是以，應屬「已執行」。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已執行」。

3. 應辦事項條次 1-2 至 1-11：

人事室說明：本項各條次各課室均填「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係本所無各條次所指情形。

案經委員決意同意本項各條次為「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4. 應辦事項條次 1-12：

人事室說明：本所除依規定於每樓層設有緊急疏散樓層平面圖，

且於辦公及公共空間均依規定設置滅火器並定期檢修，是以，應屬「已執行」。

甲委員詢問：是否有建立相關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逃生設施是否有建置？

人事室回應：各區依規定設有「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市府評估災害發生及預警需求通知後開設；本所依消防法規亦有設置緩降機。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已執行」。

5. 應辦事項條次 1-13：

人事室說明：本所雖無與動、植物接觸之職務，秘書室仍備有工作手套、簡易防護面罩與護目鏡供需要同仁領取，是以，應屬「已執行」。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已執行」。

6. 應辦事項條次 1-14：

人事室說明：本項條次各課室均填「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係本所無本條次所指情形。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7. 應辦事項條次 1-15 至 1-17：

人事室說明：本項各條次屬秘書室主政事項，該室表示樓梯有施作止滑條，遇空間高低差貼有警語，空間濕滑處設有防滑地墊（如茶水間）；所有窗邊設有遮光拉簾避免光線之刺目；庫房、機房等不得開啟對外窗的空間，另外設置空氣清淨機，使人員在內部作業時

可適時換氣，是以，應屬「已執行」。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各條次均為「已執行」。

8. 應辦事項條次 1-18：

人事室說明：秘書室表示所有同仁座位採購人體工學椅，各課室也會配合年限汰換，是以，應屬「已執行」。

甲委員詢問：是否有提供同仁工作一段時間後，鼓勵起身運動休息的影片？

人事室回應：本所網站多媒體影音專區有放置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場健康操，將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同仁知悉。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已執行」。

9. 應辦事項條次 1-19：

人事室說明：本所無從事輪值、夜間工作及需常態長時間加班等業務，是以，應屬「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甲委員詢問：建議可多宣導減壓方式。

主席回應：本所有配合宣導同仁本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身心調適假，轉知有需求時可以申請。

人事室回應：本室亦會將公訓處辦理之相關身心減壓課程轉知同仁知悉。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已執行」。

10. 應辦事項條次 1-20：

人事室說明：秘書室有依職安法張貼「臺北市中正區公所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本室亦依規定將「禁止職場霸凌」及「禁止職場性騷擾」海報申貼於

7樓公布欄、櫃台出入口設有門板隔開洽公區及辦公室防止身體上不法侵害，另調解會與南昌派出所有所聯繫，一旦發生暴力事件，即刻通知該管處理，是以，應屬「已執行」。

甲委員詢問：不法侵害分為內部及外部，對於內部應適時關懷同仁做到預防措施；外部侵害部分，建議建立SOP供同仁參酌。

人事室補充：秘書室表示，同仁於6樓為民服務時，如受到民眾侵害，志工及值星人員會馬上通知研考人員至現場及時處理，至外部侵害SOP於會後再行研議。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已執行」。

#### 11. 應辦事項條次 1-21：

人事室說明：本項條次各課室均填「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係本所無本條次所指之工作場所。

案經委員決意同意本項條次為「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 12. 應辦事項條次 1-22：

人事室說明：本所無需連續站立作業之業務，僅6樓志工為民服務時間較長，秘書室備有座椅供其使用，是以，應屬「已執行」。

#### 13. 應辦事項條次 1-23：

人事室說明：本項條次各課室均填「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係本所無本條次所指之情形。

案經委員決意同意本項條次為「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4. 應辦事項條次 1-24：

人事室說明：各課室主管均會注意同仁公、出差外在因素影響情形，亦會依業務性質、工作量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同仁身心健康危害意，是以，應屬「已執行」。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已執行」。

15. 應辦事項條次 3：

人事室說明：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已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成立。是以，應屬「已執行」。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已執行」。

16. 應辦事項條次 4：

人事室說明：今日（114 年 12 月 1 日）正在召開本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是以，應屬「已執行」。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已執行」。

17. 應辦事項條次 5：

人事室說明：本項條次各課室均填「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係本所無本條次所指之情形。

案經委員決意同意本項條次為「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8. 應辦事項條次 6：

人事室說明：秘書室訂有消防安全防護計畫，是以，應屬「已執行」。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已執行」。

19. 應辦事項條次 7：

人事室說明：秘書室對於辦公室機器不定期保養，依使用年限汰換，是以，應屬「已執行」。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已執行」。

20. 應辦事項條次 8：

人事室說明：本項條次各課室均填「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係本所無本條次所指之情形。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21. 應辦事項條次 9：

人事室說明：本所無執行職務危害場所，爰無需建立相關資料，本項條次僅政風室填寫依政風處相關規定辦理，應係屬一條鞭規定，是以，應屬「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22. 應辦事項條次 10：

人事室說明：秘書室每年辦理消防講習、編組演練與 AED 教育訓練，是以，應屬「已執行」。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已執行」。

23. 應辦事項條次 11：

人事室說明：本所無執行危險職務之人員，爰無需辦理相關事項，本項條次僅政風室填寫依政風處相關規定辦理，應係屬一條鞭規定，是以，應屬「無應辦事項」。

項所列情形」。

案經委員決意同意本項條次為「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24. 應辦事項條次 12：

人事室說明：本室年初業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健康檢查同仁進行健康檢查，是以，應屬「已執行」。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已執行」。

25. 應辦事項條次 13：

人事室說明：本所無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之人員，爰無需建立相關資料，是以，應屬「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案經委員決意同意本項條次為「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26. 應辦事項條次 14 至 22（職場霸凌申訴受理及後續程序）：

人事室說明：本所今年無職場霸凌案件，是以，各項應屬「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案經委員決意同意各項為「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27. 應辦事項條次 23：

人事室說明：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並公開揭示，是以，應屬「已執行」。

案經委員決議同意本項條次為「已執行」。

28. 應辦事項條次 24 至 25：

人事室說明：本所無提出安全衛生建議或要求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之人員；亦無發生災害之情

形，是以，各項應屬「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案經委員決意同意各項為「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29. 應辦事項條次 26 及 28：

人事室說明：本所無所屬機關，爰無需填答及討論。

30. 應辦事項條次 27、29 至 32：

人事室說明：抽查規定於本(115)年始實施，爰現無前一年度或前次抽查及應改善情形需填答及討論。是以，各項應屬「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案經委員決意同意各項為「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11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表一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114年度

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由受查機關填寫；填寫日期 114年12月2日 )						
<b>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b>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升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b>機械、設備、器具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b>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天車
數量(具)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具)						
<b>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b>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kg/月)						
儲存數量(kg)						
<b>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b>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b>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b>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溝、渠、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井(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閥、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type="checkbox"/> 汙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表**

前次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如有佐證資料，請以附件檢附）	審核意見	管考建議
（受查機關依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分項填寫）	（受查機關填寫已完成或預定完成日期）	（受查機關填寫執行情形）	（由抽查小組委員填寫）	（由抽查小組委員填寫）（同意解除列管、自行列管或另訂期限繼續追蹤列管）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本檢核表所列事項，相關佐證資料應備妥於抽查時提供抽查小組查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表二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114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 提供安全衛生預防保護措施及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 (§3、§9)	V						
<b>※以下 24 題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查填 (涉及是否依保障法§19-1 III 命限期改善)</b>							
1-1. 執行職務時操作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設置防護裝置、護罩或護圍、安全與緊急制動裝置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V						
1-2. 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V				
1-3. 高壓電設備應設置警告標誌與遮斷裝置；對於明顯具有高熱或大量熱源散發之作業場所，應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設置隔離設施、屏障，或採取其他足以防止人員遭受熱危害之措施；針對其他之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1-4. 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V				
1-5. 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V				
1-6. 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1-7.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V				
1-8.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V				
1-9.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1-10. 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V				
1-11. 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V				
1-12. 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V						
1-13. 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V						
1-14. 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V				
1-15.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V						
1-16.應確保工作場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V						
1-17.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1-18. 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因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V						
1-19. 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V						
1-20. 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21.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 (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V				
1-22.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V						
1-23.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V				
1-24.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p>【限主管機關填答】</p> <p>2. 前一年度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4)</p> <p>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p>	(勾選並填次數)		(中央一級機關或無所屬機關)				
3.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5)	V						
4.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43)	V						
5.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 (§10)			V				
6.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 (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 (§14) <u>註:如法規定有使用期限均應符合規定 (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6 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最長為 2 年)</u>	V						
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16 ③)			V				
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性質資料 (§17)			V				
10.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 (§18 I)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1.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 (§18 II)			V				
12.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9 I)	V						
13. 前一年度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19I、III)			V				
14. 由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32)			V				
15. 接獲職場霸凌通報，即通知上級機關 (§32 III)			V				
16. 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書面通知申訴人 (§33 III)			V				
17. 受理申訴後 1 個月內組成 <u>調查小組</u> (§34)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8.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5)			V				
19.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完成調查報告，並送防護委員會 (§37)			V				
20. 調查報告完成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38 I)			V				
21. 職場霸凌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38 II)			V				
2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作成決定7日內，將調查報告、相關事證、決定送保訓會 (§38 III)			V				
23.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 (§39)							
24.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衛生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且不得予不利對待 (對職場霸凌申訴者亦不得予不利對待) (§41、§47)			V				
25.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已通報保訓會 (§42 I)			V				
【無所屬機關免填答】							
26. 前一年度依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 (§44、§45)							
27. 前次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結果如有違反本辦			V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法規定，已命限期改善 (§44、§45)							
28. 如所屬機關有限期未改善情形，已通報保訓會 (§44、§45)							
29. 前一年度曾經上級機關實施專案抽查 (§44、§45)			V				
30. 前次安全衛生抽查結論所列缺失，或經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項目已改善 (§44、§45)			V				
31.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該項缺失已改善 (§44、§45)			V				
32. 前一年度因檢舉案件檢查不合格項目已改善 (§44、§45)			V				
<b>【限主管機關填答】</b> 33. 每年 3 月 31 日前彙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前一年度之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48)							
<b>※以下 8 題由高風險職務機關/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b>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4.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2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5.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2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6. 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7.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38.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9.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0.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27 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1.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27 II)							